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征收子公司老厂区房屋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临沂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临东政征公告字 2024 第 2 号），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山东公司老厂区的房屋实施征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子公司老厂区房屋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2）。

近日，公司收到临沂河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征收计划的情况说明》，由于规划调整、市场影响、招商项目落地等原因，双方未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该地块不再按照《临东政征公告字 2024 第 2 号》进行征收。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山

东公司老厂区房屋资产的后续处置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